

关于达州市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 1-11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2022 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1,407,163 万元变动为 1,460,48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3,511,133 万元变动为 4,794,400 万元，增减相抵后调增 1,283,267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一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53,318 万元；二是省级下达全市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374,836 万元；三是省级下达全市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1,055,304 万元；四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增加 29,630 万元；五是品迭上解支出及调入资金等后减少 229,821 万元。

2. 市级（包括市本级、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预算调整。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316,328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782,194 万元调整为 1,015,201 万元，增减相抵后调增 233,007 万元。主要调整因素：一是省级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102,984 万元；二是省级下达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254,803 万元；三是地方政府一般债

券增加 679 万元；四是品迭补助下级、上解支出及调入资金等后减少 125,459 万元。

3. 市本级预算调整。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280,102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714,317 万元调整为 875,716 万元，增减相抵后调增 161,399 万元。主要调整因素：一是省级下达市本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98,023 万元；二是省级下达市本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181,671 万元；三是品迭补助下级、上解支出及调入资金等后减少 118,29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1,988,165 万元变动为 2,230,764 万元。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671,237 万元，品迭新增专项拨款补助、新增专项债券及调出资金后，全市支出预算变动为 3,545,520 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1,178,103 万元调整为 745,075 万元。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970,374 万元，品迭新增专项拨款补助、新增专项债券、调减的收入预算及调出资金后，市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1,022,486 万元。

3. 市本级预算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845,295 万元调整为 595,075 万元。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669,098 万元，品迭新增专项拨款补助、新增专项债券、调减的收入预算及调出资金后，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544,53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由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4,584 万元变动为 7,16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由 4,584 万元变动为 7,164 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由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1,219 万元调整为 3,20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由 1,219 万元调整为 3,2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由于参保人数变化、缴费基数及筹资标准调整、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原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955,880 万元变动为 993,336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841,695 万元变动为 877,938 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由于上述原因，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748,323 万元调整为 780,017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707,413 万元调整为 736,185 万元。

以上市级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受多种因素影响，如 12 月份上级继续下达专项补助、调整上解基数、财税部门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一步采取措施组织财政收入等，预算收支总额还会有一些变化。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市本级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相同；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按属地原则纳入达川区汇总，市本级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相同。

（五）地方政府债务

1. 2022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全市情况。按照同口径核定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1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5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138.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35.8 亿元。截至目前，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87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73.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96.8 亿元。

（2）市级情况。按照同口径核定市级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1.3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34.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1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4.7 亿元。截至目前，市级政府债

务余额为 18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3.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2.7 亿元。

（3）市本级情况。按照同口径核定市本级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9.3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1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截至目前，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4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0.7 亿元。

全市、市级及市本级债务余额均未超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以上市级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请予审查。

2.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1）全市情况。省财政厅转贷我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3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 亿元、专项债券 135.8 亿元。期限主要为 7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安排用于 134 个重大项目，涉及产业园区、交通运输建设、农林水利、公共卫生、教育等重点领域。

（2）市级情况。省财政厅转贷市级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1 亿元，专项债券 34.7 亿元。期限主要为 7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3）市本级情况。省财政厅转贷市本级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期限主要为 7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3. 还本付息的测算及预算安排

按目前同期国债利率测算，以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新增债券限额 138.8 亿元为基数，预计 2023 年至 2030 年我市需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44.4 亿元，本息合计 183.2 亿元。预计我市需支付发行费及服务费 1388 万元。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级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是债券使用和债务偿还主体，负责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用，并序时列入当年预算。

4. 转贷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支持续发项目和省重点项目，其次可适当安排新发项目。同时，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根据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尽量足额安排债券资金，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支持在建工程，避免“撒胡椒面”形成“半拉子”工程，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二、1 至 11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 1-11 月收入完成 1,251,159 万元，为预算的 88.91%，增长 10.22%（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3.23%）。支出完成 4,165,058 万元，为预算的 90.71%，增长 5.82%。

市级 1-11 月收入完成 214,429 万元，为预算的 67.79%，增长-18.42%（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3.96%）。支出

完成 819,153 万元，为预算的 82.92%，增长 3.47%。

市本级 1-11 月收入完成 180,781 万元，为预算的 64.54%，增长-23.84%（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9.53%）。支出完成 714,230 万元，为预算的 83.86%，增长 0.12%。

2022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13,209 万元，截至目前使用 10,000 万元，余额为 3,20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 1-11 月收入完成 1,316,014 万元，为预算的 58.99%。支出完成 2,432,777 万元，为预算的 68.62%。

市级 1-11 月收入完成 420,705 万元，为预算的 56.46%。支出完成 645,667 万元，为预算的 63.15%。

市本级 1-11 月收入完成 351,874 万元，为预算的 59.13%。支出完成 375,162 万元，为预算的 6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 1-11 月收入完成 3,774 万元，为预算的 52.68%。支出完成 2,078 万元，为预算的 29.01%。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国有资本收益。

市级 1-11 月收入完成 3,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0%。支出完成 1,374 万元，为预算的 42.9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 1-11 月收入完成 788,173 万元，为预算的 79.35%。支

出完成 776,092 万元，为预算的 88.40%。

市级 1-11 月收入完成 649,345 万元，为预算的 83.25%。支出完成 647,421 万元，为预算的 87.94%。

三、落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初步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市委“157”战略部署，紧紧围绕“三大定位”，按照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大会关于预算的有关决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各项稳经济增长措施，为推动达州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坚持以政领财，自觉增强政治担当。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积极建设“六个模范”班子，争做“五个优秀”干部，扎实开展“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6 件、政协委员提案 88 件，满意率达 100%。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积极举办“政务开放日”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二）坚持增收节支，持续加强财政管理。聚焦“三个高于、两个靠前”目标，强化财税协同配合，每月分析收入形势，每月

调度收入进度，积极弥补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大向上争取力度，截至目前，全市争取上级资金 489.3 亿元，不断壮大财政实力。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1-11 月全市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41.65 亿元，分配进度 100%，支出进度 97%。全面开展“三项清理”，大力清理结转结余资金，集中财力支持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

（三）坚持服务大局，全力支撑经济发展。制定全过程效率革命财政十条措施，极大提升财政服务项目建设工作效率。全面落实“双园双驱”发展战略，全力支持“交通运输三年大会战”部署，做好成达万高铁建设、西渝高铁建设、达钢集团异地搬迁、金垭机场通航等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坚持大抓工业、重抓制造业不动摇，集中力量促进工业集群发展。大力支持服务业恢复和消费回暖，重点培育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兴服务业。持续深化财政金融互动，进一步撬动金融资本聚焦产业发展需求。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1-11 月全市减免税费超 24.5 亿元。

（四）坚持人民至上，稳步改善民生福祉。加大财政民生投入，1-11 月全市民生投入达 293.78 亿元，占比持续保持在 70% 以上。坚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重点工作，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开展粮食生产奖补、大豆扩种奖补、撂荒地整治奖补等，资金投入量同比增长 300%。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大援企

稳岗力度。深入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强化公办和民办、城乡优质教育资源最大共享,有效落实“双减”政策。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功能建设。

(五)坚持底线思维,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制定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工作“1+8”行动方案,统筹推进财政管理各项工作。认真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抓实隐性债务化解。积极防范“三保”支出风险,强化“三保”执行动态监控,严格资金拨付管理,确保风险事件零发生。做深做实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定期开展内部监督检查,推动财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有序化。

四、下一步财政工作重点

今年最后一段时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围绕“决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工作部署,聚焦全年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冲刺力度,助推达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四项工作。

(一)增强政治自觉,深入贯彻重大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坚持系统抓、抓系统，强化财政队伍建设，巩固发展财政系统良好政治生态。立足财政实际，深入开展“三学三讲三赛”活动，提速增质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部署。

（二）增强行动自觉，全面加强收支管理。按照“三个高于、两个靠前”目标要求，加强收入运行监测调度，充分挖掘税收征收潜力，进一步抓好非税收入征管，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聚焦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谋划 2023 年向上争取目标。倒排工期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积极调度财政支出情况。持续加大民生投入，保障好“三保”支出、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增强担当自觉，有效提升发展活力。深入推进项目效率革命，强化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推动形成更多实物量。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化资金使用方式，集中力量支持“3+3+N”重点产业发展，推动数字经济加快成势。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发展。认真落实稳经济大盘相关政策措施，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四）增强责任自觉，坚决防范重大风险。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做好债务还本付息，逐步降低债务风险。压实县（市、区）“三保”支出主体责任，强化库款动态监测分析，做好库款资金调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大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会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

和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坚决守住财经纪律底线。